

2025 年屯昌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屯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屯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屯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制度。

(二) 起草屯县人民法院内控制度。

屯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完成相关法律法规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依法打击犯罪、严惩严重犯罪，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通过强制执行，使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兑现，从而彰显法律权威。

二、机构设置

(一) 屯县人民法院内设 11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民庭、刑庭、行政庭、审管办、执行局、立案庭、南吕法庭、新兴法庭、南坤法庭。。

(二) 纳入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三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3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0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减少 149.94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112.88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837.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632.31 万元、上年结转 20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837.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08.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85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都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3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9.9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补记实在职人员以前年度单位职业年金，本年度无此支出；公

务员医疗补助计提比率降低；本年度用于辅警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经费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2408.34 万元，占 84.8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0.77 万元，占 6.02%；卫生健康支出（类）152.81 万元，占 5.38%；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05.85 万元，占 3.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1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09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自动生成公用支出增加，干警普调工资等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05 万元，主要是预算口径调整，将被装购置等项目调整到其他法院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6.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8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调整所致办案费用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91.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35万元，主要是由于预算指标口径调整，将部分项目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入、上年项目结余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万元，主要是由于2025年全院干警工资调整，计提基础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6.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13万元，主要是2024年补记实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2025年不用补计提。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1万元，主要是由于降低计提缴费率。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8万元，主要由于此项经费由系统根据人员工资表相关项目及缴费率自动计算生成，2025年干警普调工资。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9 万元，主要是此项经费由系统根据人员工资表相关项目及缴费率自动计算生成，2025 年干警普调工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043.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 2025 年及 2024 年无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新购车辆需求。公务车保有量 1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预防疫情传播风险，减少聚众用餐和公务接待。计划接待 30 批 100 人。

（二）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 2024、2025 年无此项费用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 2024、2025 年无此项费用预算。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 2024、2025 年无此项费用预算，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842.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2842.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5.46 万元，占 7.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2.31 万元，占 92.6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1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6.2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不用补记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行政单位医疗计提比率降低。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284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3.62 万元，占 71.89%；项目支出 799.15 万元，占 28.1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6.28 万元，主要是地方出台新差旅费、误餐费等管理办法办案费用减少；2025 年度不用支付补记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行政单位医疗计提比率降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屯县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9.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4万元，主要是以工资为计提依据的工会经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1.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屯县人民法院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632.3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项目，预算安排207.42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书记员工资等费用，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26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用，绩效目标是完成结案率，保障办案业务需求。

3. 公用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379.2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院日常活动费用，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讼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是除上述项目以外（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